



審計部專案審計報告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火化設施使用及管理維護情形



民國104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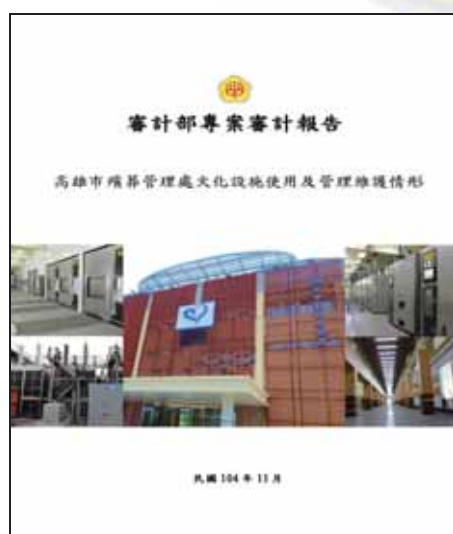
審計部 印

中華民國審計部及其所屬機關民國 104 年度審計人力計有 729 人(預算員額)，隸屬於監察院，獨立行使審計職權，監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預算之執行，並就其運用資源之經濟性、效率性及效果性進行考核。

審計部及其所屬機關民國 103 年審計結果可量化財務效益約 240 億 2 千 5 百萬餘元，平均每花費政府預算 1 元至至少可節省政府支出或增加收入 18.55 元。

本專案報告揭露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對於經管之火化設施，未能積極管理維護，部分設備長期閒置及疏於維護而損壞，及未落實空污檢測；上級主管機關民政局未積極督促殯管處妥為管理等情事，業經促請高雄市政府檢討改進，已加速火化設備汰舊換新、落實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檢測及採行火化分流逐步改善空氣污染，有效降低民怨及兼顧往生者之尊嚴與治喪民眾之感受。

更多有關審計部之資訊，請參閱審計部全球資訊網(www.audit.gov.tw)



目 錄

壹、總述	1
一、調查原委	1
二、調查範圍	1
三、調查方法及限制	2
四、主要調查發現	2
五、調查意見後續處理情形	3
貳、專案調查辦理情形	3
一、前言	3
二、調查重點與發現	4
三、調查意見與建議	8
參、行政機關回應措施	20
肆、後續改善及整體效益情形	21
伍、結語	24

圖 目 錄

圖 1 高雄市 92 至 101 年度火化大體數趨勢圖	5
圖 2 空污防制設備損壞閒置	9
圖 3 第一殯儀館火化爐耐火磚散落	13
圖 4 第一殯儀館火化爐損壞停爐	13
圖 5 第一殯儀館機房內部髒污	13
圖 6 第一殯儀館空污防制設備老舊鏽蝕	13
圖 7 第一殯儀館火化場火化時冒出黑煙	15
圖 8 第一殯儀館火化場火化時，行政大樓外煙霧瀰漫	15
圖 9 第一殯儀館火化場火化時冒出黑煙	15
圖 10 第一殯儀館火化爐改善前、後	22
圖 11 第一殯儀館空污防制設備改善前、後	22
圖 12 第一殯儀館火化場治喪民眾祭拜區改善前、後	24
圖 13 第一殯儀館火化場火化爐外部空間改善前、後	24

表 目 錄

表 1 高雄市火化設備價值及使用情形表	4
表 2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98 至 101 年遭民眾陳情空污案件統計表	7
表 3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98 至 101 年空污防制設備檢測統計表	14
表 4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火化爐使用情形表	16
表 5 第一殯儀館 100 至 101 年單日火化大體數超逾最大正常火化數統計表	17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火化設施使用及管理維護情形

壹、總述

一、調查原委

往生是人生最終章，惟因臺灣地窄人稠，逐漸難以負荷傳統土葬所需之廣大空間，而隨著政府大力推廣，國人擇選火化方式處理往生者大體之比率逐年提高，依內政部統計，近 10 年【民國(下同)92 年至 101 年】，全國火化大體數占總死亡人數之比率已由 77.19% 成長為 91.49%。高雄市殯葬管理處(下稱殯管處)職掌高雄市殯葬管理業務，設有第一、二殯儀館，理應體察國人對於往生儀式莊嚴崇敬之感受，兼顧往生者尊嚴及火化需求之日益增加，更加慎重管理及維護火化設施，善盡設施效能，以落實為民服務之職責，惟第一殯儀館設置之 18 座火化爐，因欠缺維修，其中 5 座不堪使用，剩餘 13 座，難以負荷日常火化業務之需，造成治喪民眾久候，引發民怨；又雖增修火化爐及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下稱空污防制設備)，但目視仍可見

大量黑煙冒出，造成空氣污染及煙灰飄散之環保問題，嚴重影響鄰近民眾之生活品質。

依審計法第 2 條第 5 款、第 65 條第 2 款及第 67 條第 3 款至第 5 款規定，審計機關職司政府財務效能之考核，辦理各計畫實施進度、收支預算執行經過及其績效之審計，並應注意各計畫已成與未成、經濟與不經濟及其效能之程度。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下稱高雄市審計處)為瞭解殯管處經管火化設施之使用及管理維護情形是否依原建置計畫用途發揮使用效益，暨其上級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下稱民政局)督導辦理情形，於 101 年度派員辦理專案調查，俾提出適切建議意見，發揮審計積極功能。

二、調查範圍

本調查涵括殯管處截至 101 年底止，經管火化設施(包含火化場內外空間及火化爐、空污防制等火化設備)使用及管理維護情形，暨其上級主管機關民政局督導辦理情形。

三、調查方法及限制

(一)調查方法

1. 設計調查表，洽殯管處查填第一、二殯儀館火化設施之設置金額、歷年修繕支出、火化爐運轉天數及火化大體數等統計資料，以分析火化設施使用及管理維護情形。

2. 實地調閱各項火化設施採購案卷、火化案件申請、核准等相關簽辦文件、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檢測報告、高雄市 1999 專線及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列管空污陳情案件等資料，並訪談相關承辦人員，以瞭解火化作業办理流程及相關業務處理情形。

3. 現場勘察第一、二殯儀館火化場內外空間管理、維護情形，及火化爐、空污防制等設備實際運作情形，瞭解設備損壞狀況，或閒置、久未修復之原因，並分析造成空氣污染之因素。

(二)調查限制

前高雄縣、市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前高雄縣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暨鄉(鎮、市)公所以前年度辦

理之殯葬業務相關資料，雖陸續移交殯管處管理，惟因承辦人員多所異動，且原承辦案卷仍待整理或部分案卷因移交未實而闕漏難尋，暨火化設施之管理及運作過程涉及民間習俗等因素，致部分審計軌跡難尋，影響查核之深度及廣度。

四、主要調查發現

案經高雄市審計處辦理調查結果，發現殯管處及其上級主管機關民政局核有下列缺失：

(一)殯管處部分

1. 未積極追償因採購空污防制設備衍生履約爭議之損害賠償，且對應之火化爐因缺乏空污防制設備以淨化廢氣，致長期閒置及疏於維護而損壞，嚴重損及政府權益。

2. 未妥為評估火化爐使用需求，研謀汰舊換新，致設備逾限及損壞、機房髒污、零件散落，增加使用風險。

3. 未落實空污檢測事宜，並積極研擬改善措施，肇致空污事件時有所聞，影響周遭民眾生活品質；復未審慎評估規劃及管制火化設施之使用情形，妥慎分配火化地點與

數量，並檢討改善作業程序，致第一殯儀館吉日火化大體作業未能配合實際需求，造成治喪民眾久候，惟同日第二殯儀館火化爐卻閒而未用或未能充分使用。

(二) 民政局部分

1. 未積極督促殯管處妥適處理採購遺體火化爐及民俗金爐廢氣排放處理設備履約爭議後續事宜，任令設備閒置毀損，肇致權益受損。

2. 未能督促殯管處正視火化爐於運作過程所衍生之空氣污染問題，積極研擬具體因應措施。

五、調查意見後續處理情形

本案調查發現之缺失，經高雄市審計處於101年10月12日通知殯管處檢討改進，其中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並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於102年12月4日通知高雄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嗣經高雄市政府於103年1月17日、4月7日、7月21日、9月11日、10月21日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高雄市審計處將其改善情形於103年

12月1日函報審計部核轉監察院，該院於104年1月14日函復准予備查。

貳、專案調查辦理情形

一、前言

前高雄縣、市為使殯葬行為切合現代需求，兼顧往生者尊嚴及公眾利益，並避免產生環境污染，以營造優質治喪環境，分別於高雄市三民區及前高雄縣仁武鄉設置火化大體或骨骸之設備，前高雄縣、市於99年12月25日合併後，火化設施統一由殯管處管理，並分由所屬第一、二殯儀館承辦各該設施之使用及管理維護事宜。茲就高雄市火化設施之設置地點、火化爐及空污防制等火化設備之財產價值及使用情形概述如次：

(一) 設置地點

高雄市設2個火化場，其中第一殯儀館火化場位於高雄市三民區本館路，第二殯儀館火化場(前高雄縣仁武鄉立殯葬管理所火化場)位於高雄市仁武區公館路，兩地相距約10.7公里。

(二)財產價值及使用情形

前述火化爐計 23 座，其使用年限 8 年、空污防制設備計 17 套，使用年限 5 年，財產價值總計 1 億 6,388 萬餘元(詳表 1)。

二、調查重點與發現

高雄市審計處為瞭解殯管處經管火化設施使用及管理維護情形是否依原建置計畫用途發揮使用效益，暨其上級主管機關民政局之督導辦理情形，於 101 年度辦理專案調查，茲將主要調查發現摘述如次：

(一)火化設備使用及管理情形

高雄市(含前高雄縣)92 至 101 年度死亡人口數呈現成長趨勢，且火化大體數亦由 92 年度 1 萬 3,422 具增至 101 年度 1 萬 7,793 具(詳圖 1)，增加比率達 32.57%，火化需求日殷。又送往迎來乃人生要事，殯管處本應衡酌人口消長趨勢，妥擬殯葬設施之設置、管理及維護計畫，並編列足額預算以應實際需要，惟查殯管

處轄管 23 座火化爐，已逾使用年限者高達 12 座，占 52.17%，且第一殯儀館經管火化爐 18 座，損壞者即達 5 座，損壞率達 27.78%，設備老舊損壞情形嚴重，又第 3 至 8 號火化爐早於 96 及 97 年間即達

表 1 高雄市火化設備價值及使用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設備名稱	購置日期	財產價值	使用情形
總計			163,886	
第一殯儀館合計			129,705	
1	1 號火化爐	98.03.06	4,161	正常使用
2	2 號火化爐	98.03.06	4,161	正常使用
3	3 號火化爐	88.06.30	5,945	100 年 8 月起停爐
4	4 號火化爐	89.09.19	5,945	正常使用
5	5 號火化爐	89.09.19	5,930	99 年起停爐
6	6 號火化爐	89.09.19	5,930	99 年起停爐
7	7 號火化爐	89.09.19	5,930	99 年起停爐
8	8 號火化爐	89.09.19	5,930	99 年起停爐
9	9 號火化爐	91.12.31	4,900	正常使用
10	10 號火化爐	91.12.31	4,900	正常使用
11	11 號火化爐	91.12.31	4,900	正常使用
12	12 號火化爐	92.12.31	5,500	正常使用
13	13 號火化爐	95.12.29	3,858	正常使用
14	14 號火化爐	92.12.31	5,500	正常使用
15	15 號火化爐	95.12.29	3,858	正常使用
16	16 號火化爐	95.12.29	3,858	正常使用
17	17 號火化爐	95.12.29	3,858	正常使用
18	18 號火化爐	95.09.30	4,814	正常使用
19	空污防制設備		39,826	共 11 套 (另 4 套未入帳)
第二殯儀館合計			34,181	
1	1 號火化爐	99.05.12	註 1	正常使用
2	2 號火化爐	99.05.12	註 1	正常使用
3	3 號火化爐	99.12.31	34,181	正常使用
4	4 號火化爐	99.12.31	(含空污防制設備 1 套)	正常使用
5	5 號火化爐	99.12.31		正常使用

註：1. 第二殯儀館第 1 至 5 號火化爐未列財產帳，購置日期以最終驗收付款日登載；另第 1、2 號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 1 套，據稱於火化場興建時設置，無個別設備金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殯葬管理處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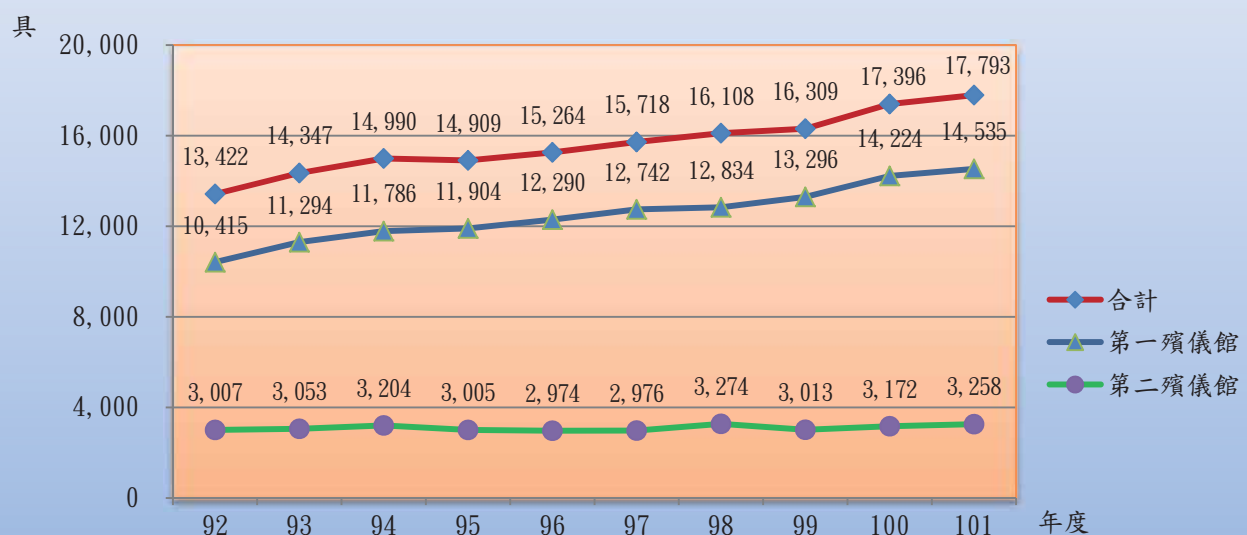
耐用年限，惟殯管處卻未積極籌編預算逐年增添、汰換火化設備，致設備老舊不易維護而衍生火化環境惡劣及損壞情事，甚因第3號及第5至8號等5座火化爐於99年陸續損壞停爐及部分火化爐損壞未及修復而衍生吉日作業未敷實際需求情事，迨101年度始編列第5至8號火化爐及其空污防制設備汰舊換新工程預算。

又查，該處歷年度均編有火化設施維修預算，惟因經費不足，設備維護情形欠佳。經高雄市審計處101年8月27至30日實地勘察發現，第一殯儀館經管火化爐設備老

舊損壞，且機房內四處髒污、零件散落外，甚有耐火磚掉落、防火材損壞等情形，已損及設備使用之安全性。

(二)空污防制設備採購及履約管理情形

殯管處為使火化過程產生之廢氣排放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發布之「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並降低污染被舉發之風險，前於93年間委託中○公司辦理第一殯儀館「遺體火化爐及民俗金爐廢氣排放處理設備改善工程」（決標金額1,812萬餘元），增設2套火化爐空污防制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殯葬管理處提供資料。

圖1 高雄市92至101年度火化大體數趨勢圖

設備等(於 94 年 8 月辦理契約終止，結算金額 1,419 萬餘元，同年 12 月另行委託三○公司辦理後續組裝、測試工程)，因辦理過程欠缺完整設計圖及未經設計審查核可情況下，即任由中○公司先行施工，且未覈實辦理契約終止之驗收，支付與契約不合之設備款項；明知三○公司已逾工期及未辦理運轉測試，未扣繳逾期罰鍰逕支付工程款 179 萬餘元；已知工程第 5 至 8 號火化爐嚴重故障，修復期未明，仍辦理工程後續組裝測試發包作業；未於工程契約內規定戴奧辛檢測及上級主管機關民政局未能適時協助等情事，致設備迄無法使用，經監察院於 98 年 1 月 12 日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637 期)。

殯管處雖循司法途徑向中○公司請求損害賠償，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勝訴確定，該公司應返還工程款 1,419 萬餘元及延遲利息等損害賠償金，經辦理強制執行結果，均無具體可供執行財產，致相關損害賠償金未獲清償。該處未於程序完備後把握時效積極處理留置

物以確保債權(如變賣)，或研議留置物之後續處理，任令其廢棄毀損，迨 101 年 3 月 12 日始再函請承商清償債務及研議變賣留置物抵償債務事宜，欲變賣設備經高雄市廢棄物資源回收商業同業公會 101 年 9 月 14 日鑑價結果僅餘價值 2.5 萬元，後續變賣亦僅得款 5.76 萬元，遠低於已給付之工程款 1,419 萬餘元；另該空污防制設備係為應第一殯儀館第 5 至 8 號火化爐廢氣排放使用，因迄未拆除運離，囿於空間，爰未再配合設置空污防制設備，致原可繼續(或經修繕後)使用之各該火化爐(帳面價值合計 2,372 萬元)因無空污防制設備可淨化廢氣，囿於環保法令規定，自 99 年起停爐，又火化爐因長期閒置未用、疏於保養維護致相關零件陸續損毀，迄 101 年底已無法使用。

(三)空污防制設備使用、檢測及管理情形

按殯管處經管之火化爐係空氣污染防制法規範之固定污染源，且第一殯儀館位處市中心，周遭住家林立，近年火化件數又逐年

遞增，火化設備負荷大幅增加，復因部分火化爐停爐未修，火化案件之處理須集中於未停爐之設備，且為使申請案件於當日完成，常需以加大火力等方式縮短每具大體正常火化時間，除造成設備超負荷使用，損害頻仍外，又因設備老舊及燃燒未完全，於運作過程中產生大量黑煙，遭民眾陳情或投訴檢舉，惟該處尚未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以連續監測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又98至100年第一、二殯儀館，每年均僅抽測1至2座火化爐，抽檢比率均低於50%，且第一殯儀館第4、11、12、15及16號等5座火化爐及第二殯儀館第2號火化爐，各

該年度從未辦理戴奧辛等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檢測，顯未重視及確保火化過程廢氣排放之品質。

高雄市審計處101年8月實地勘察發現，第一殯儀館於28日火化大體80具，火化期間行政大樓內(與火化場相距約50至100公尺)即可見火化場排氣煙囪冒出濃厚黑煙，可視範圍內更是煙霧瀰漫；而8月30日火化大體僅11具，遠低於101年度平均每日火化件數44具，惟目視仍可見黑煙排出，顯見該館每日火化均有排放黑煙，卻未見積極檢測，廢氣排放品質堪慮，已影響周遭民眾生活品質，導致歷年(98至101年)多次遭民眾陳情(詳表2)。

表2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98至101年遭民眾陳情空污案件統計表

序號	陳情日期	陳情內容	污染項目
1	98.02.27	冒黑煙產生空氣污染	異味污染物、冒煙
2	98.11.24	大華村有聞到異味，疑似由殯葬管理所傳出	異味污染物、其他
3	99.04.02	施工作業未灑水揚塵產生空氣污染	空氣污染不含異味污染物、揚塵
4	99.06.04	靠九龍方向，燃燒物品產生空氣污染	異味污染物、燃燒行為
5	99.08.27	火葬場冒黑煙	異味污染物、製程異味
6	99.11.22	近金獅湖火葬場火化時產生大量黑煙產生空氣污染	異味污染物、燃燒行為
7	101.08.20	於三民高中後方附近飄散不明異味造成空氣污染	異味污染物、燃燒行為
8	101.08.27	燃燒庫錢產生空氣污染	空氣污染不含異味污染物、燃燒行為、燒香或紙錢
9	101.09.07	排放黑煙造成空污	空氣污染不含異味污染物、冒煙
10	101.10.26	附近燃燒垃圾，造成空氣污染	異味污染物、燃燒行為
11	101.11.09	燃燒大體造成空氣污染	異味污染物、燃燒行為
12	101.11.12	燃燒產生異味，造成空氣污染	異味污染物、燃燒行為
13	101.11.19	火葬場內排放黑色煙霧，惡臭造成空污	異味污染物、燃燒行為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次查，殯管處 100 年 10 月 27 日核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所列，遺體火化作業程序包含火化場作業人員依火化許可證明登錄亡者姓名、火化時段等，其控制重點為火化場工作同仁是否依火化爐申請使用登錄之火化時段，依序將棺木進爐等，顯示殯管處於受理治喪民眾申請辦理火化大體作業時，即知吉日預約火化之大體數，惟查前高雄縣、市自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迄 101 年底已逾 2 年，殯管處卻仍未能審酌第一、二殯儀館之火化情形，擬定具體作業規範，以有效管制及分配各該殯儀館承接之火化案件，適度減緩治喪民眾苦候情況，致衍生部分吉日第一殯儀館之火化大體數超逾火化爐負荷，而同日第二殯儀館火化爐使用率仍有餘裕或閒而未使用等情，如：第一殯儀館 100 及 101 年度單日火化大體數逾火化爐正常火化數(90 具)者計有 23 日，造成治喪民眾久候，惟同日第二殯儀館火化大體數卻未達其正常使用量之 65%，甚有同日並無火化數之情形。

三、調查意見與建議

前述調查重點與發現之缺失，高雄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 102 年 12 月 4 日通知高雄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茲將重要調查意見與建議擇述如次：

(一)殯管處部分

1. 未積極追償因採購空污防制設備衍生履約爭議之損害賠償，且對應之火化爐因缺乏空污防制設備以淨化廢氣，致長期間置及疏於維護而損壞，嚴重損及政府權益

依民法第 936 條規定：「債權人於其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定 1 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通知債務人，聲明如不於其期限內為清償時，即就其留置物取償；留置物為第三人所有或存有其他物權而為債權人所知者，應併通知之。債務人或留置物所有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為清償者，債權人得準用關於實行質權之規定，就留置物賣得之價金優先受償，或取得其所有權。不能為第 1 項之通知者，於債權清償期屆至後，經過 6 個月仍

未受清償時，債權人亦得行使前項所定之權利。」行為時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98 年 2 月 16 修正公布）第 19 條規定：「管理機關對其經管之市有財產，除依法令報廢者外，應注意管理、保養及整修，不得毀損、棄置。」及殯管處「93 年度遺體火化爐及民俗金爐廢氣排放處理設備」後續處理方案報告書五、建議與結論略以：如廠商未於期限內處理完畢，該廢棄設備將移出現址，另覓他處置放，並代為保管。

殯管處為使火化過程產生之廢氣排放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發布之「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並降低污染被舉發之風險，前於 93 年間委託中○公司辦理第一殯儀館「遺體火化爐及民俗金爐廢氣排放處理設備改善工程」（決標金額 1,812 萬餘元），增設 2 套火化爐空污防制等設備（詳圖 2），因辦理過程欠缺完整設計圖及未經設計審查核可情況下，即任由中○公司先行施工，且未覈實辦理契約終止之驗

收，支付與契約不合之設備款項；明知接續廠商三○公司已逾工期及未辦理運轉測試，未扣繳逾期罰鍰逕支付工程款 179 萬餘元；已知工程第 5 至 8 號火化爐嚴重故障，修復期未明，仍辦理工程後續組裝測試發包作業；未於工程契約內規定戴奧辛檢測及上級主管機關民政局未能適時協助等情事，致設備迄無法使用，經監察院於 98 年 1 月 12 日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637 期）；又該處循司法途徑向中○公司請求損害賠償，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同年 8 月 28 日民事判決（同年 10 月 13 日獲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1,419 萬 1,652 元及自 98 年 5 月



資料來源：101 年 8 月 27 日實地拍攝。

圖 2 空污防制設備損壞閒置

1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 473 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該處爰於同年 12 月 8 日依判決結果函請中○公司於文到次日起給付賠償金、利息與訴訟費用及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將原已設置之設備拆除運離，惟未獲回應，該處嗣陸續於 98 年 12 月至 99 年 1 月間函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監理處、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左營分處等機關協查中○公司資產相關資料，以辦理強制執行，惟查無具體可供執行財產，致相關損害賠償金全數未獲償。然該處於該期間(99 年 1 月)後，已知該公司無其他足夠之財物可供償還全數債務，卻未於程序完備後把握時效依民法第 936 條規定積極處理留置物以確保債權(如變賣)，或研議對留置物之後續處理，任令其廢棄毀損，迨 101 年 3 月 12 日始再函請承商清償債務及研議變賣留置物抵償債務事宜，除

已逾前述民事判決確定後，函請中○公司處理期限(98 年 12 月 8 日之次日起 30 日)2 年餘，債權亦仍全數未獲清償外，上開欲變賣設備經高雄市廢棄物資源回收商業同業公會 101 年 9 月 14 日鑑價結果，價值僅餘 2.5 萬元，後續實際變賣亦僅得款 5.76 萬元，遠低於已給付之工程款 1,419 萬餘元，顯示該處怠於積極任事，致原支付千萬餘元購置之設備因未妥為保管及維護，終僅得以廢棄物方式變賣，且因未儘速及時處理是項設備而相對衍生債權未能儘早受償，嚴重損及政府權益；又上述空污防制設備係供第 5 至 8 號火化爐淨化廢氣使用，惟因該設備迄未拆除運離，囿於空間，爰未再配合設置空污防制設備，致原可繼續(或經修繕後)使用之各該火化爐(帳面價值 2,372 萬元)因無對應之空污防制設備，囿於環保法令規定，自 99 年起停爐，且因長期間置未用、疏於保養維護，致相關零件陸續損毀，迄 101 年底已無法使用。

綜上，殯管處未積極追償前採購空污防制設備衍生之損害賠償債權，及該空污防制設備對應之火化爐長期因設備欠完整無法使用等事宜，除致債權未能儘早受償，亦肇致鉅額公帑購置之火化爐終至損壞無法使用，損及政府權益，允應妥為檢討，並積極研謀具體處置措施，俾使該空污防制設備對應之閒置火化爐，儘速配合修復以恢復正常使用。

2. 未妥為評估火化爐使用需求，研謀汰舊換新，致設備逾限及損壞、機房髒污、零件散落，增加使用風險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2條第1款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殯葬設施：指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第34條第1項規定：「殯葬設施內之各項設施，經營者應妥為維護。」第100條規定：「為落實殯葬設施管理，推動公墓公園化、提高殯葬設施服務品質及鼓勵火化措施，主管機關應擬訂計畫，

編列預算執行之。」行為時高雄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要點第5點第2項第4款規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各機關應提列為前項優先辦理之施政計畫：……(四)影響民生或公共安全之必要業務。」及行政院98年4月14日修正之財物標準分類表列，火化爐財物分類係屬一般廢棄物焚化爐，使用年限為8年。

查高雄市(含前高雄縣)92至101年度死亡人口數呈現成長趨勢，且火化大體數亦由92年度1萬3,422具增至101年度1萬7,793具，增加比率達32.57%，火化需求日殷。又送往迎來乃人生要事，殯管處本應衡酌人口趨勢，妥擬殯葬設施管理及維護計畫，並編列足額預算以應實際需要，惟查殯管處轄管23座火化爐，已逾使用年限者高達12座，占52.17%，且第一殯儀館經管火化爐18座，損壞者即達5座，損壞率達27.78%，設備老舊損壞情形嚴重，然該處99至101年度預

算卻僅編列火化爐及電機儀表維護費 243 萬餘元、220 萬元及 198 萬元，除呈現遞減趨勢及未隨機件損耗情況逐年調增年度維護預算外，另該處轄管火化爐數量近倍於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轄管之 14 座，惟 101 年度火化設備維修預算卻僅 198 萬元遠低於該市 1,204 萬餘元之規模，亦顯示未能因應設備數量及衡酌實際需要覈實編列維護經費，妥善管理維護，以符實際之需；又查上開設備中，第一殯儀館轄管第 3 至 8 號火化爐早於 96 及 97 年間即達耐用年限，惟殯管處卻未積極籌編預算逐年增添、換新，致設備老舊不易維護而衍生火化環境惡劣及設備損壞情事，甚因第 3 號及第 5 至 8 號等 5 座火化爐自 99 年陸續損壞停爐及部分火化爐損壞未及修復，而衍生吉日作業不敷實際需求情事，迨 101 年度始編列第 5 至 8 號火化爐及其空污防制設備汰舊換新工程預算。

復查，殯管處經管火化爐為一種高溫燃燒之處理設備，依設備契

約規格顯示，火化爐燃燒時內部溫度高達 850°C 以上，燃燒產生之廢氣溫度亦高達 180°C 以上，屬危險性及損耗率均高之設備，且為利於操作者觀察大體火化現況，其安全措施須包含耐熱之監視孔及耐 1,400°C 以上高溫之耐火材裝置等，以避免使用過程因火化爐內、外溫度過高，造成操作人員於操作或觀察過程燙傷或引發公安事故。該處歷年度均編有火化設備維修預算，惟因經費不足，設備維護情形欠佳，高雄市審計處於 101 年 8 月 27 至 30 日實地勘察發現，第一殯儀館火化場設備老舊損壞、內部機房四處髒污、零件散落，甚有火化爐內之耐火磚掉落、防火材損壞等情形(詳圖 3 至 6)，已損及設備使用之安全性，又該處雖研擬自 101 年起陸續推動火化爐汰換工程，惟迄 101 年底仍未完成，顯未能依前述規定落實火化設備管理維護事宜。

綜上，火化設備逾限使用及損壞頻仍，殯管處以受預算經費限制

為由，迄未能妥為評估火化爐實際使用需求，積極協調編列相關設施之汰舊換新預算；另機房髒污、零件散落，增加使用風險，允應積極協調妥編預算經費，辦理設備維護及汰舊換新事宜，以避免再發生類此情事。

3. 未落實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檢測事宜，並積極研擬改善措施，肇致空污事件時有所聞，影響周遭民眾生活品質；復未審慎評估規劃及管

制火化設施之使用情形，妥慎分配火化地點與數量，並檢討改善作業程序，致第一殯儀館吉日火化大體作業未能配合實際需求，造成治喪民眾久候，惟同日第二殯儀館火化爐卻閒而未用或未能充分使用

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設置自動監測設施，連續監測其操作或空氣



資料來源：101年8月27日實地拍攝。

圖3 第一殯儀館火化爐耐火磚散落



資料來源：101年8月27日實地拍攝。

圖5 第一殯儀館機房內部髒污



資料來源：101年8月27日實地拍攝。

圖4 第一殯儀館火化爐損壞停爐



資料來源：101年8月27日實地拍攝。

圖6 第一殯儀館空污防制設備老舊鏽蝕

污染物排放狀況，……。」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款第 5 目規定：

「本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定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如下：二、粒狀污染物：(五)黑煙：以碳粒為主要成分之暗灰色至黑色之煙。」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5 年 4 月 6 日公告事項一略以：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火化場等固定污染源，應每 2 年定期檢測戴奧辛 1 次。

經查，殯管處經管之火化爐係空氣污染防治法規範之固定污染源，且第一殯儀館位處市中心北區，周遭住家林立，近年火化件數又呈逐年遞增趨勢，火化設備之負荷已較以往大幅增加，復因部分火化爐停爐未修，火化案件之處理勢須集中於未停爐之設備，且為使申請案件均於當日完成，常需以加大火力等方式縮短每具大體正常火化時間，除造成設備超負荷使用，損害頻仍外，復因設備

老舊及燃燒未完全，於運作過程中產生大量黑煙，遭民眾陳情或投訴檢舉，顯示黑煙問題已造成鄰近居民困擾，實應重視廢氣排放品質以減輕民眾疑慮，並切合民眾生活需求；又查該處尚未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以連續監測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且 98 至 101 年度該處第一、二殯儀館每年僅就部分火化爐實施空氣污染物檢測，抽檢比率均低於 50%，其中第一殯儀館第 4、11、12、15 及 16 號等 5 座火化爐及第二殯儀館第 2 號火化爐，於各該年度從未辦理戴奧辛等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檢測(詳表 3)，除與前述空

表 3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98 至 101 年
空污防制設備檢測統計表

單位：座、%

單位	年度	可使用 爐數	檢測日期	檢測爐號	未檢測 爐數	未檢測 比率
第一 殯儀館	98	14	98.09.24	1、2	12	85.71
	99	13	99.12.11-12	17、18	11	84.62
	100	13	100.04.09-10	1	12	92.31
	101	13	101.09.11-21	1、2、9、10、 13、14	7	53.85
第二 殯儀館	98	5	98.12.11-13	1、3	3	60.00
	99	5	99.09.25	4、5	3	60.00
			99.10.08	4、5		
			99.09.17-18	4、5		
	100	5	未檢測		5	100.00
	101	5	101.12.28	4、5	3	6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殯葬管理處提供資料。

氣污染防治法之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函示未合，亦顯未重視及確保火化過程排放廢氣之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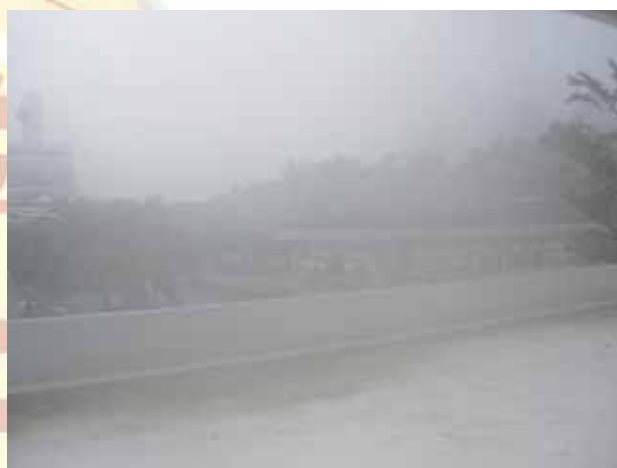
又高雄市審計處 101 年 8 月實地勘察發現，第一殯儀館於 28 日火化大體 80 具，火化期間於行政大樓內(與火化場相距約 50 至 100 公尺)即可見火化場排氣煙囪冒出濃厚黑煙，可視範圍內更是煙霧瀰漫(詳圖 7、8，按：以當日火化件數 80 具為基準，該館於 96 年至 101 年 12 月底，當日火化大體逾 80 具者高達 130 天)；另 8 月 30 日火化大體僅 11 具，遠低於 101 年度平均每日火化件數 44 具，目視仍可見黑煙排出(詳圖 9)，顯見該館每日火化爐運轉時均有排放黑煙，卻未見積極檢測，廢氣排放品質堪慮，影響周遭民眾生活品質，致歷年(98 至 101 年)多次遭民眾陳情，惟該處對上開既存之污染事實，卻未積極研謀改善。

依據殯管處火化爐設備規格或規範，各該火化爐因機型及設備不同，於正常使用下，每具大體(連



資料來源：101 年 8 月 28 日實地拍攝。

圖 7 第一殯儀館火化場火化時冒出黑煙



資料來源：101 年 8 月 28 日實地拍攝。

圖 8 第一殯儀館火化場火化時，行政大樓外煙霧瀰漫



資料來源：101 年 8 月 30 日實地拍攝。

圖 9 第一殯儀館火化場火化時冒出黑煙

同棺木、陪葬品)火化時間，約為 50 至 90 分鐘不等，每日(依上班時間 8 小時換算)得火化大體數為 6 至 8 具(詳表 4)，以現有火化爐規模計算，第一殯儀館單日最大正常火化大體數為 90 具，第二殯儀館則為 40 具。經查第一殯儀館 101 年度部分日火化大體數高達 111 具，為 100 年度日平均火化大體數 43.10 具之 257.54%，雖係因民間習俗使然，治喪民眾慣於選定黃道吉日，甚至吉時進行遺體火化，致特定日火化數驟增，超逾火化爐正常使用量，惟殯管處迄未能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以有效紓解上開問題，除增加火化爐負荷，縮短後續修繕間距外，又吉日火化大體數過多，即使治喪民眾一早即將大體運至火化場，勢囿於正常時間內火化爐規模無法容納，即造成治喪民眾苦等久候，引發民怨，如：殯管處 101 年 3 月 5 日晨間會議紀錄主席指示三，針對○○日報披露有關該處吉日火化無法因應治喪民眾引發民怨，請第一殯儀館研議擴充火

化場之配套措施。

次查，殯管處 100 年 10 月 27 日核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所列，遺體火化作業程序包含火化場作業人員依火化許可證明登錄亡者姓名、火化時段等，其控制重點為火化場工作同仁是否依火化爐申請使用登錄

表 4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火化爐使用情形表

單位：分鐘、具

單位	火化爐編號	購置年度	使用情形	平均火化標準時間	單日可火化大體數
第一殯儀館	每日可火化大體數合計				90
	1	97	使用中	50	7
	2	97	使用中	50	7
	3	88	損壞	-	-
	4	88	使用中	90	6
	5	89	損壞	-	-
	6	89	損壞	-	-
	7	89	損壞	-	-
	8	89	損壞	-	-
	9	91	使用中	60-90	8
	10	91	使用中	60-90	8
	11	91	使用中	60-90	8
	12	92	使用中	70-90	8
	13	95	使用中	50-70	6
	14	92	使用中	70-90	8
	15	95	使用中	50-70	6
	16	95	使用中	50-70	6
	17	95	使用中	50-70	6
	18	94	使用中	90	6
第二殯儀館	每日可火化大體數合計				40
	1	99	使用中	90	8
	2	99	使用中	90	8
	3	99	使用中	90	8
	4	92	使用中	90	8
	5	93	使用中	90	8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殯葬管理處提供資料。

之火化時段，依序將棺木進爐等，顯示殯管處於受理治喪民眾申請辦理火化大體作業時，即知吉日預約火化之大體數，惟前高雄縣、市合併迄 101 年底已逾 2 年，殯管處卻仍未能審酌第一、二殯儀館之火化情形，擬定具體作業規範，以有效管制及分配各該殯儀館承接之火化案件，適度減緩治喪民眾苦候情況，致衍生部分吉日第一殯儀館之火化數超逾設備負荷，而同日第二殯儀館火化爐使用率卻有餘裕或閒置未使用等情，如：第一殯儀館 100 及 101 年度單日火化大體數逾火化爐最大正常火化數(90 具)者計 23 日，造成治喪民眾久候，惟同日第二殯儀館火化大體數卻均未達其最大正常火化數之 65%，甚有同日無火化數之情形(詳表 5)。

綜上，殯管處未落實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檢測事宜，並積極研擬改善措施，肇致空污事件時有所聞，影響周遭民眾生活品質；復未審慎評估規劃及管制火化設施使用情形，妥慎分配火化地點與數量，並

檢討改善作業程序，訂定適當管制規範，致吉日火化大體作業未能配合實際需求，造成治喪民眾久候，惟同日第二殯儀館火化爐卻閒而未用或未能充分使用，允宜落實空

表 5 第一殯儀館 100 至 101 年單日火化大體數超逾最大正常火化數統計表

單位：具、%

日期	第一殯儀館			第二殯儀館		
	火化大體數	設備使用率	平均每一火化爐火化數	火化大體數	設備使用率	平均每一火化爐火化數
100.01.15	92	102.22	7.08	18	45.00	3.60
100.01.23	92	102.22	7.08	18	45.00	3.60
100.01.29	92	102.22	7.08	26	65.00	5.20
100.02.20	110	122.22	8.46	26	65.00	5.20
100.03.01	93	103.33	7.15	13	32.50	2.60
100.04.09	98	108.89	7.54	23	57.50	4.60
100.07.29	98	108.89	7.54	26	65.00	5.20
100.11.20	93	103.33	7.15	14	35.00	2.80
101.01.16	95	105.56	7.31	16	40.00	3.20
101.01.18	103	114.44	7.92	20	50.00	4.00
101.01.20	102	113.33	7.85	18	45.00	3.60
101.01.21	95	105.56	7.31	18	45.00	3.60
101.01.30	98	108.89	7.54	22	55.00	4.40
101.02.03	106	117.78	8.15	10	25.00	2.00
101.02.24	92	102.22	7.08	16	40.00	3.20
101.03.01	91	101.11	7.00	15	37.50	3.00
101.04.21	102	113.33	7.85	0	-	0
101.04.24	108	120.00	8.31	6	15.00	1.20
101.06.02	111	123.33	8.54	0	-	0
101.08.16	100	111.11	7.69	23	57.50	4.60
101.10.09	104	115.56	8.00	22	55.00	4.40
101.11.25	101	112.22	7.77	15	37.50	3.00
101.12.29	92	102.22	7.08	21	52.50	4.20

註：1. 第一殯儀館單日最大正常火化數為 90 具大體，第二殯儀館為 40 具大體。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殯葬管理處提供資料。

氣污染物排放量檢測並檢討研訂具體作業程序及管制規範，俾使設備充分發揮設置效益，並紓解吉日火化治喪民眾久候情形。

(二) 民政局部分

1. 未積極督促殯管處妥適處理採購遺體火化爐及民俗金爐廢氣排放處理設備履約爭議後續事宜，任令設備閒置毀損，肇致權益受損

依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定期對本市之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者辦理查核及評鑑。」行為時高雄市殯葬設施與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第 5 條規定：「殯葬設施之查核、評鑑及獎勵，應每年辦理 1 次；……。」

查殯管處前辦理第一殯儀館「93 年度遺體火化爐及民俗金爐廢氣排放處理設備改善工程」案，涉有多項缺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後，高雄市政府依糾正案於 98 年 2

月 18 日提出檢討報告，研提「已對相關設備進行保護措施，以免長期置於戶外遭受更嚴重損失」等改善措施，報告內容並已副知民政局，又殯管處為處理後續事宜，確認該瑕疵設備能否運行，經邀請學者及專業人士現場會勘與商討後續因應措施等所做成之相關會議紀錄及依法院判決結果向承商追償債權之公文書等亦均已函報或副知該局。

再查，殯管處 98 年 10 月 8 日提出報告書，做成「如廠商未於期限內處理完畢，該廢氣設備將移出現址，另覓他處置放，本所將代為保管……。」建議與結論，並研擬於 99 及 100 年度分別辦理火化設備汰舊換新先期作業及工程，且於 98 年 10 月 23 日將上開結論及研擬措施函報民政局，嗣經該局於同年 月 28 日奉准督請殯管處訂定先期作業期程，並納入限期應辦事項表列管追蹤，俾儘早完成火化爐汰換工程及請該所逕洽債務人儘速處理拆除運離作業，俾憑辦後續新建

事宜，顯示該局對本案缺失及後續研擬之改善措施均知之甚詳，惟該局身為殯管處之上級主管機關，卻未本於權責積極督導並協助殯管處確實依上開結論辦理，任令設備閒置毀損，肇致權益受損，甚因疏於列管本案，致無法提供後續督辦情形之相關文書，並衍生未能獲悉上開設備迄未移置、處理與債權未獲確保，暨汰換工程未能如期完成等情事，核未善盡監督之責。

2. 未能督促殯管處正視火化設備於運作過程所衍生之空氣污染問題，積極研擬具體因應措施

依前述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行為時高雄市殯葬設施與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第 5 條規定，民政局本應依規定每年定期對市轄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者辦理查核及評鑑，惟查截至 101 年底，該局僅授權由殯管處辦理高雄市轄私立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之查核、評鑑及獎勵事宜，卻未辦理所屬殯管處轄管殯葬設施之查核、評鑑事宜，顯有疏漏，致未

能適時獲悉既存之設備維護欠佳及空氣污染問題，協助及促請殯管處研擬具體改善措施，肇致問題發生逾 4 年餘(98 至 101 年)仍未有效解決；又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質詢業將火化爐空污防制設備不符標準列為質詢項目之一，惟該局亦未能正視該處轄管火化設備於運作過程所衍生之空氣污染問題，積極協助及督導殯管處研擬具體因應措施或完成設備汰舊換新計畫，以有效解決空氣污染問題，致民眾檢舉該處發生黑煙或異味等陳情案件時有所聞，如：98 至 101 年度，殯管處因黑煙、空氣污染等問題引致民眾陳情或投訴檢舉案件計 15 件，顯未善盡監督之責。

綜上，民政局未本於上級主管機關權責，積極督導殯管處落實依「93 年度遺體火化爐及民俗金爐廢氣排放處理設備」後續處理方案報告妥適處理履約爭議衍生之後續問題，並正視火化爐於運作過程所衍生之空氣污染問題，督導積極

研擬具體因應措施以有效解決，允應積極協助及促請殯管處針對既存設備維護欠佳及空氣污染等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參、行政機關回應措施

本案相關缺失情事，經殯管處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及高雄市政府於 103 年 1 月 17 日、4 月 7 日、7 月 21 日、9 月 11 日、10 月 21 日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經高雄市審計處於 103 年 12 月 1 日將改善情形函報審計部核轉監察院。該院已於 104 年 1 月 14 日函復准予備查。茲將其研擬之改進措施摘述如次：

一、殯管處部分

(一)推動火化設備汰舊換新工程，

並採同一設備架構規格，以提升未來養護維修效率

截至 102 年底止，已陸續完成 8 座火化爐及 8 套空污防制設備汰換工程，預定於 103 至 105 年度再陸續汰換其餘之 10 座火化爐及 9 套空污防制設備；又為改善過往火

化設備規格不一，造成養護維修困難，辦理火化爐(含環保金爐)及空污防制設備汰換，皆採同一設備架構，不涉專利或獨家供應，重要零組件及介面尺寸規格皆相同，俾使零組件能共通使用，降低養護維修成本，提升養護維修速度及效率，且職工操作經驗亦能彼此互通交流，提升操作品質。

(二)訂定廢氣排放檢測驗收標準，落實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檢測，並加強宣導推動火化分流作業以降低設備負荷，避免空氣污染案件之發生

訂定廢氣排放檢測驗收標準，於 102 年依該標準辦理 9 套空污防制設備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檢測，爾後將依規定頻率辦理檢測，避免發生空氣污染事件，俾符合環保法規規定；又為改善火化集中於第一殯儀館之現況，洽殯葬相關同業公會協助宣導，並於第一殯儀館設置火化數量登記告示牌，公告近 1 週第一、二殯儀館火化數量，柔性勸導治喪民眾轉至第二殯

儀館辦理火化；另新設 42 個火化後暫厝格位，鼓勵治喪民眾淡日先行火化，再擇吉日辦理告別式，分流吉日火化數量，及辦理推廣陪葬品減量及環保化宣導活動，期藉以帶動業者及治喪民眾減少置辦火化陪葬品，降低火化設備負荷，減少空氣污染。

(三)推動園區場域空間改善工程

整體計畫，並委外辦理火化場設備養護維修事宜，以提升設備之妥善率及維持火化場環境清潔

陸續推動「第一殯儀館園區場域空間改善工程」整體計畫(含 7 項子計畫)，並於 102 年度編列預算 1,168 萬元辦理火化場設備養護維修計畫，委託專業廠商執行，將可提升設備之妥善率及維持火化場環境清潔。

二、民政局部分

加強督導殯管處研提各項火化設施更新、殯葬環境改善等積極作為，並實施業務訪查，以落實管理

督導殯管處就火化爐設備衍生問題建立一套驗收標準，及研提初步殯葬政策、殯葬管理處園區環境改善、檢討火化場設施改善及設備更新所需經費、評估建立火化爐產生污染源指標等措施，並督促該處訂定高雄市殯葬設施與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輔導實施計畫，暨辦理公立殯葬設施業務訪查；另有關未能督促殯管處正視火化設備於運作過程所衍生之空氣污染問題，積極研擬具體因應措施 1 節，業經議處相關人員疏失責任在案。

肆、後續改善及整體效益情形

本案經高雄市審計處持續追蹤高雄市政府研擬改善措施執行結果，已逐步顯現改善成效。茲擇述如下：

一、加速火化設備汰舊換新，提升設備處理效能；並延長保修期限，將可降低維護費用

殯管處業已積極推動火化設備汰舊換新工作，截至 104 年 8 月

底止，業已完成第一殯儀館 16 座火化爐、16 套空污防制設備汰換工程(詳圖 10、11)，餘 2 座火化爐、1 套 2 合 1 式空污防制設備，預計於同年 11 月開工汰換，屆時將完成全數汰舊換新工作。另提升火化爐採購規格，強化火化效率，除將保修期限延長為 5 年，可有效

減少維修費用外，並規範火化每具重量 150 公斤之大體(含棺木、陪葬品重量)之時間需低於 60 分鐘，以汰換後 18 座火化爐，每座每日連續操作 8 小時之規範時間計算，單日火化大體數量將可達 144 具以上，大幅增加火化設備處理效能。



資料來源：101 年 8 月 27 日實地拍攝及高雄市殯葬管理處提供。

圖 10 第一殯儀館火化爐改善前、後



資料來源：高雄市殯葬管理處提供。

圖 11 第一殯儀館空污防制設備改善前、後

二、落實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檢測，並採行火化分流及推廣陪葬品減量等措施，逐步改善火化過程之空氣排放品質，有效降低民怨

為避免火化過程之廢氣造成空氣污染，殯管處就新購置之 16 套空污防制設備，均已依所訂火化設施及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廢氣排放檢測驗收標準完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檢測，再配合火化分流及推廣陪葬品減量等措施，空氣污染情形業已逐步改善。經統計，因黑煙、空氣污染等問題引致民眾陳情或投訴檢舉案件已由 102 年之 8 件，降至 103 年 1 件，而 104 年 1 至 8 月底之件數更降至 0 件，有效減緩民怨。

三、採行火化預定時間制度，並限定單日火化上限，有助治喪民眾掌控時間，並改善以往因吉日火化數量過多，設備超負荷使用之困境

殯管處業訂定「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火化預定時間申請使用注意

事項」，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火化預定時間制度，每日以第一殯儀館火化 96 具大體、第二殯儀館火化 24 具，合計每日 120 具大體為上限，分為 12 個時段供治喪民眾預約申請，額滿不再受理，並將相關火化時段資訊公告於該處網站及服務中心大螢幕電視輪播畫面，除可建立公開、透明及公平化之火化制度，助於治喪民眾縮短等待時間外，限定單日火化上限及妥善分配火化時段，亦可有效改善以往因吉日火化數量過多，設備超負荷使用造成損害頻仍，及燃燒不完全造成空氣污染之缺失。

四、改善及美化火化場內外空間，兼顧往生者之尊嚴，及治喪民眾之心理感受

殯管處為有效改善第一殯儀館火化場內外環境，提升服務品質，經辦理火化場內部空間改善工程，結算金額 1,031 萬餘元，改善火化場內外空間及治喪民眾祭拜區，完工後火化場及治喪民眾祭拜區整體環境大幅改善及美化，相較

往昔之老舊、損壞，明顯為之整潔、明亮、莊嚴、肅穆(詳圖 12、13)，可兼顧往生者之尊嚴及治喪民眾之心理感受與滿意度。

伍、結語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OSAI)於西元 1977 年利瑪宣

言(Lima Declaration)指出，政府審計為任何管理制度下不可或缺的一環，審計本身並非最終目的，而是為了及早發現違反法令規定，及財務管理未具經濟、效率、效果性等情事，俾利及時督促採取改正行動、促使相關人員負責、督促研謀預防措施，或至少降低發生



資料來源：高雄市殯葬管理處提供。

圖 12 第一殯儀館火化場治喪民眾祭拜區改善前、後



資料來源：101 年 8 月 27 日實地拍攝及高雄市殯葬管理處提供。

圖 13 第一殯儀館火化場火化爐外部空間改善前、後

的可能性。

本案殯管處對於經管之火化設施，未能積極管理維護，部分設備長期閒置及疏於維護而損壞，及未落實空污檢測事宜，致空污事件時有所聞，影響周遭民眾生活品質；民政局未積極督促殯管處妥為管理等情事，經高雄市審計處查核揭露，並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報告監察院後，已獲高雄市政府具體回應與改善，審計機關將持續追蹤本案辦理成效。

未來對於政府其他重要施政工作，將持續扮演監督(Oversight)、洞察(Insight)及前瞻(Foresight)的治理角色，並促進行政機關之透明與確保課責機制之建立，暨針對計畫之經濟、效率及效果性，提出改進意見，以協助行政機關聚焦於未來的挑戰，並本「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善盡審計職責，發揮監察功能」之使命，持續審核監督，發掘問題癥結，提出建議意見，期達成審計機關「實踐優質審

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與「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之願景，實現審計機關成為對社會大眾生活產生正面影響機關之目標。

審計部專案審計報告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火化設施使用及管理維護情形

編 者：審計部

發行人：林慶隆

查核團隊：高雄市審計處林源豐、李雪梅、王慧玲、吳朝斌、劉佶明

出版者：審計部

地 址：臺北市杭州北路 1 號

電 話：(02)2397-1366

網 址：<http://www.audit.gov.tw>

印刷者：萬達打字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新生南路 3 段 84 之 1 號 2F

電 話：(02)2363-9367

經銷處：五南文化廣場

地 址：臺中市中山路 6 號

電 話：(04)2226-0330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 址：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電 話：(02)2518-0207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初版

定 價：新臺幣 100 元整

GPN：1010402440

ISBN：978-986-04-6632-4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權人：審計部

*欲利用本書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

回饋單

您好：

審計部為持續提升審計工作之價值與效益，誠摯地邀請您填寫這份回饋單，讓我們瞭解您對本專案審計報告的想法與建議。填寫完後，請傳真至 02-23977889。您所填寫的資料不會對外公開，請安心作答。

- 報告名稱：NAO-104-19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火化設施使用及管理維護情形
- 性別：☐男 ☐女
- 您的身分：☐公部門(☐行政機關☐立法機關☐監察院☐審計機關) ☐媒體工作者 ☐私部門 ☐學術單位 ☐一般民眾 ☐其他：_____
- 從何處取得此份報告：☐審計機關或人員贈閱 ☐審計部全球資訊網 ☐圖書館 ☐書店 ☐其他：_____

1. 您覺得此份報告是否具有價值：☐是 ☐否

2. 您覺得此份報告對您幫助最大的地方是：

3. 您覺得此份報告可以再增加或減少哪些內容，使其更具可讀性：

4. 您認識對此份報告可能有興趣的人（請提供電子郵件信箱）：

5. 其它建議：

審計機關之使命、願景及核心價值

使命(Mission)

善盡審計職責 發揮監察功能

願景(Vision)

實踐優質審計服務 創造最大審計價值

提升政府施政績效 促進政府廉能政治

核心價值(Core Value)





獨立・廉正・專業・創新



ISBN 978-986-04-6632-4



9 789860 466324

GPN : 1010402440
定價：新台幣100元
NAO-104-19